

# 小区公共收益未公示 业主诉至法院

## 判决:业委会和物业公司有义务公开相关信息



物业费花在哪里了?鲤城区某小区业主因质疑小区账目“不透明”,起诉业委会和物业要求“晒收支”。近日,鲤城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这起业主诉业委会、物业公司的知情权纠纷案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小区治理的业主参与度和透明度。

融媒体记者 许奕梅 通讯员 吴志达 杨佩芳

因不满业委会和物业公司未公开小区公共收益的收支、使用情况等信息,鲤城某小区部分业主将该小区业委会、物业公司起诉至鲤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业委会、物业公司真实完整地公示小区公共收益收支明细、工作经费收支明细、公共维修资金收支

### 业主起诉物业账目不透明

明细等资料,并提供原始凭证供业主查阅。

法院审理后认为,业主对小区公共事务和物业管理的相关事项依法享有知情权,业委会和物业公司有义务公开相关信息,并判决业委会应在小区公告栏内或公共区域内张贴公

布业委会工作经费收支情况、业主大会决定、业委会决定,物业公司应在小区公告栏内或公共区域内张贴公布小区共有收益收支情况、公共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可对所涉及的原始凭证进行查阅,业委会、物业公司应予以协助。

### 信息公示保障业主合法权益

判决生效后,该小区业委会和物业公司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相关义务,业主向鲤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鲤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向业委会和物业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为加大执行威慑力,法院依法传

唤业委会主任和物业公司负责人,要求其配合法院执行,如逾期不履行,将采取强制措施,并且向其阐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可能面临罚款、司法拘留,甚至承担刑事责任等后果,敦促其主动履行。同时,针对业委会和物业公司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法律疑惑,执行法官耐心释法明理,积极联动街道办

事处、社区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帮助其理清工作思路,明确信息公开的流程和标准。

在多方共同努力和协调下,相关信息在小区公告栏内进行了公示,业主顺利查阅到所需资料。案件成功执结,保障了业主的合法权益,为小区后续规范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

## 泉州市见义勇为协会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祥木 傅恒 通讯员陈靖涵 文/图)泉州市见义勇为协会前日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财务决定,并围绕宣传、权益保护、基层基础、志愿者队伍建设等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会议上,泉州市见义勇为协会会长柳新群要求,全市各级见义勇为组织要加大典型人物事迹的挖掘与宣传,加大对见义勇为人物事迹的传播力度,精心做好“中华见义勇为勇士季度榜”的推选工作,深入挖掘辖区内新涌现的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倡导德者有得、勇者有荣、助人有福的价值导向,营造见义勇为、见义众为、见义智为的浓厚氛围。要建立帮扶帮困排查机制,建立动态排查



会议现场

机制,进家入户开展核查工作,建立帮扶档案,变“被动受理”为“主动发现”,确保帮扶“精准”落实到真正有需要的英模身上。要延伸基层工作触角,将见义勇为工作室建设向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红

十字会、交警、保安等部门单位延伸,通过跨领域协作,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力争在一线发掘更多见义勇为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见义勇为工作网络。

## 晋江慰问见义勇为人员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林新颖 文/图)5月19日下午,晋江市见义勇为协会、深沪海防见义勇为工作站分别走访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关心关爱勇士,进一步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受晋江市见义勇为协会会长陈永聪委托,晋江市见义勇为“工委”办公室副主任蔡秋墩在罗山工作站站长吴海霞的陪同下入户走访慰问见义勇为人员柯彬彬,关切询问他的工作、生活以及家庭状况,认真倾听他面临的实际困难,用温暖话语驱散英雄后顾之忧。对于柯彬彬家庭的生活困

境,蔡秋墩表示协会将积极提供帮助,为勇士遮风挡雨。柯彬彬对见义勇为协会的关怀慰问表示感谢,表示会珍惜荣誉,在本职岗位上发挥自身作用,将继续将见义勇为精神发扬光大,用实际行动支持见义勇为事业发展,为推进平安晋江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深沪海防见义勇为工作站站长林铭煌带队前往辖区见义勇为人员吴启杰、施纯对家中走访慰问,与两位见义勇为人员拉家常、问冷暖,了解其本人和家庭成员近况,询问他们家庭生活状态和存在的困难,叮嘱他们要注意保



上门慰问,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

重身体,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勇敢面对逆境,同时倾听他们的意见与建议并送上慰问品。两位见义勇为人员对工作站的关怀慰问表示由衷感谢,表示将会继续尽自己所能,做好事、行善事,传递社会正能量。

## 光脚幼童独自离家 辅警接力当“奶爸”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许奕梅 通讯员梁於成)一名3岁男童在奶奶外出买菜后,光着脚丫独自离家,热心市民发现后及时报警,鲤城公安分局鲤中派出所辅警接力当起临时“奶爸”,为幼童寻家人。

5月19日13时许,市民黄先生在经过市区美食街路口时,发现一名光着小脚丫的萌娃独自坐在马路边上,看着眼前川流不息的车辆。黄先生觉得幼童独自在外十分危险,立即拨打报警电话求助。

鲤中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见孩子年幼,便先将他带回所里,并全力帮他寻找家人。

等待家长前来认领期间,在鲤中派出所值班大厅,辅警们轮番上阵当起临时“奶爸”,开启“哄娃模式”。

半小时后,心急如焚的家长发现男童走失后报警求助。得知孩子已被安全护送到派出所,男童的奶奶第一时间赶到所里。“奶奶,奶奶!”一看到奶奶走进值班大厅,男童便迫不及待地扑了过去。

据了解,男童3周岁多,妈妈在美食街开店,平时孩子早上起得晚,当天奶奶本想着去菜市场买点菜,一时没将门上锁,没想到他就自己溜出去了,走了100多米远,幸好被好心人发现。看着孩子在民警的悉心照料下安然无恙,奶奶激动地说:“多亏了你们,孩子才平安无事!”

### 招标启事

泉州晚报社下属《东南早报》每天报纸运输业务,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25年5月22日至28日到泉州晚报社发行公司报名并索取招标文件。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500253  
泉州晚报社  
2025年5月22日